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工業貿易署
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（第 578 章）

設施的技術詳情報告（表格 S1）

A 部：設施詳情（註釋 1）

名稱：	許可證號碼： (如適用)
地址：	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

B 部：設施目的

在 A 部所述設施進行涉及附表 1 化學品的活動目的（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‘X’號）：

- 研究 醫療 製藥 防護用途 廢物處理 生產其他附表 1 化學品
 其他(請註明)：

C 部：設施及其有關範圍的技術說明（見指引 8；如有需要，請另加表格 S1 填寫）

詳細敘述（請夾附設施的詳圖）：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上述每一已宣布範圍內的設備清單：

D 部：提交表格 S1 的總頁數（包括此頁）： _____ 頁

E 部：設施承諾

本人（即下開簽署人）現謹代表上述設施簽署，並作出聲明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和所有隨本表格付上的文件內申報的資料，均真確無誤。本人亦聲明，本人提交此表格時，已完全明白工業貿易署時刻保留權利，可爲了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（第 578 章）第 28（2）條訂明的目的向第三者披露上述資料，以及與本報告有關的其他資料，包括下開簽署人的個人資料。

代表上述設施的營運人姓名（註釋 2）：

營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：

日期：

只供內部填寫

收表日期：

備註：